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普查及統計（勞工收入調查）令》

引言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財經事務局局長獲授權指示進行統計調查。財經事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指示制定《普查及統計（勞工收入調查）令》（見附件）。

附件

背景及論據

2. 薪金總額及工資統計數字是顯示勞工收入的重要指標。特區政府早前已簽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發布數據特別準則，承諾定期在緊迫的時間內編製薪金總額及工資統計數字。

3. 政府統計處目前透過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搜集所需資料，該統計調查已從每半年進行一次變為每季進行一次。該統計調查一直根據《普查及統計令》第 11A 條的規定，以自願參與方式進行。

4.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是一項已進行多年的統計調查，而調查的數據要求在過去數年並無大變化，機構一般亦已接受有關要求。鑑於第 2 及第 3 段所提及的發展，當局認為現在應把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從自願參與性質改為強制性質，與政府統計處進行類似的機構統計調查的一般做法一

致。這不但會精簡統計調查及相關工作的程序，而且有助確保被抽選機構持續合作，從而提高工資及薪金總額統計數據的素質，並能更及時地編製有關數據。

5. 要達致上述目標，就須制定一項《普查及統計令》(見附件)，使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從自願參與性質改為強制性質。該項普查令只會改變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法定地位，至於該項調查所須搜集的資料或其他要求，則不會更改。

有關的普查及統計令

6. 《普查及統計(勞工收入調查)令》授權政府統計處處長進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以搜集薪金總額及工資資料。

財政影響

7. 實施上述統計令並不需要額外的財政和人力資源。

公眾諮詢

8. 統計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議曾討論有關建議，並表示支持。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財經事務局局長簽署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
有關的普查及統計令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宣傳

10. 鑑於制定統計令所涉及的影響輕微，當局認為毋須安排大型宣傳計劃。當立法會同意這統計令後，統計處計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新聞公佈，知會公眾「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法定地位的改變。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

《普查及統計（勞工收入調查）令》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0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業務經營” (business undertaking)指在香港進行業務的經營，包括牟利團體、非牟利團體及法定團體；

“調查” (survey)指第 3 條所提述的統計調查；

“調查期” (survey period)指第 6 條所指明的調查期。

3. 薪金總額及工資調查

處長須於每段調查期屆滿之時，就業務經營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該段調查期內的薪金總額及工資的統計數字。

4. 須提供的資料

(1) 為進行任何調查，處長可要求第 5 條所提述的人就附表所指明的事項提供該項調查所涵蓋的調查期內的資料。

(2) 該人必須 —

(a) 藉填寫處長為進行調查而發出的統計表格；及

(b) 於處長在該統計表格中所指明的限期內，

向處長提供該等資料。

5. 須提供資料的人

如 —

(a) 有關的業務經營是法人團體，則該團體的董事、秘書或其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須根據第 4 條提供資料；

(b) 有關的業務經營是合夥，則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須根據第 4 條提供資料；

(c) 屬其他情況，則有關業務經營的東主須根據第 4 條提供資料。

6. 調查期

就本命令 —

(a) 及收集關於工資的資料而言，調查期為自 2000 年起的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b) 及收集關於薪金總額的資料而言，調查期為 2000 年的首 3 個月以及其後每段連續 3 個月的期間。

7. 可採用抽樣方法

處長可就某項調查採用抽樣方法收集資料。

8. 本命令適用於某些情況

為進行任何調查，即使某業務經營在該項調查所涵蓋的調查期內開業或停業，本命令仍適用於該業務經營。

9. 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日期

處長須於某項調查所涵蓋的調查期結束後 24 個月內，銷毀為進行該項調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及其所有副本。

附表

[第 4 條]

須提供的資料所關乎的事項

1. 業務經營的名稱及地址。
2. 商業登記號碼。
3. 業務性質。
4. 受僱人數目及薪金開支總額。
5. 受僱人數目及薪金開支總額出現相當程度的變動的原因。
6. 每月的標準工作日數及每個工作日的通常工作時數。
7. 按選定的職位及性別而劃分的僱員人數。
8. 按性別及工資組成形式而劃分的選定的職位的工資資料。
9. 有權享有任何附帶福利的僱員人數。

財經事務局局長

2000年1月十七日

註釋

本命令指令統計處處長須就香港的業務經營進行關於薪金總額及工資的統計調查。本命令的主要內容包括列明調查的目的、須取得關於何種事項的資料、須提供資料的人及須銷毀所收集的統計表格的期限。